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1380號

原告 宏吉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孝榮

訴訟代理人 謝易儒

被告 邱筱涵

訴訟代理人 周聖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捌拾貳元，餘新臺幣壹拾捌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52巷與寧安街52巷口，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翁神超於民國108年12月7日10時37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52巷與寧安街52巷口時，適有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因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而撞擊系爭A車，

01 致系爭A車受損，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新臺
02 幣（下同）2萬8,094元（含修理費用2萬2,150元、營業損失
03 5,944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2萬8,094元，及自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二、被告則以：依系爭B車車頭受損刮痕情形顯示，系爭B車當時
07 車速極慢，縱被告有過失，系爭A車駕駛人亦與有過失，且
08 修復費用亦應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9 回。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系爭A車與系爭B車於上開時、地發生撞擊，
11 系爭A車因此受損等情，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
12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13 判表、照片黏貼記錄表、估價單、收銀機統一發票、車損照
14 片、修車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核屬相
15 符，並有本院職權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函送本件
16 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至61頁），復
17 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22 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又汽
23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4 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25 復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9款與道路交通安全
26 規則第102條第1項規定，駕駛者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
27 無交通警察指揮之交岔路口時，駕駛人應先判斷該道路有
28 無區分支、幹道。若有區分幹、支線道，則應先遵守「支
29 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觀諸本件道路交通事故
30 現場圖及現場照片顯示（見本院卷第47頁、第55頁），事
31 故現場被告行向之寧安街52巷路寬度為4.0公尺、系爭A車

01 行向之南京東路4段52巷路寬則為8.2公尺，因該路口並無
02 設置交通管制號誌，且被告行向路邊並設有「停」字標
03 誌，依上開規定，行駛支線道之被告自應禮讓行駛幹線道
04 之系爭A車先行，惟被告行駛至肇事路口時，未依指示先
05 停車確認有無來車，即逕行行駛進入路口，致撞擊系爭A
06 車而肇事，足見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支線道車未
07 禮讓原告幹線道車先行。被告固辯稱依系爭B車車頭刮痕
08 為長條狀，顯示當時系爭A車車速過快，原告與有過失云
09 云，惟依現場車損照片顯示，系爭A車受撞擊位置係在右
10 後車尾處，堪認事故發生時系爭A車已先行通過肇事路口
11 始遭系爭B車撞擊，且系爭B車車頭刮痕亦無法證明系爭A
12 車當時行車超速等情事，是被告上開所辯，應無可採。從
13 而，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
14 據。

15 (二) 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
16 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
17 定。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

18 1、修理費用2萬2,150元：

19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
21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2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3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4 衡以系爭A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25 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26 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7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
28 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
29 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
30 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31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01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
02 事故之修繕費用為鈹金加烤漆計2萬1,600元、零件計550
03 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9
04 至21頁、第20頁），而系爭A車係於102年6月出廠領照使
05 用，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9
06 頁），則至108年12月7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
07 爭A車已實際使用6年7月，扣除其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
08 應為資產成本額10分之1，即55元（計算式：550元 $\times$ 1/10
09 =55元，元以下4捨5入），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
10 應為2萬1,655元（計算式：鈹金烤漆2萬1,600元＋零件55
11 元＝2萬1,655元）。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理費
12 為2萬1,655元，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13 2、營業損失5,944元部分：

14 原告主張因系爭A車受損，送至春來汽車有限公司（下稱
15 春來公司）修理，修理期間計4日，每日以1,486元計算，
16 故原告受有無法以系爭A車營業之損失計5,944元（每日1,
17 486元 $\times$ 4日＝5,944元）等語，業據提出101年12月24日臺
18 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北市計客字第101204號函及
19 春來公司修車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
20 核屬相符，且被告對此亦未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
21 日之營業損失5,944元，即屬有據。

22 3、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2萬7,599元（計算
23 式：修理費2萬1,655元＋營業損失5,944元＝2萬7,599
24 元）。

25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7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28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30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31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萬7,599元，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3月6日（見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萬7,599元，及自109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08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09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10 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